保 定 白 沟 新 城 管 理 委 员 会

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

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京白北大街西侧、北环路南侧（东至白四村居民点，南至白四村居民点，西至白四村居民点、保定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白四村居民点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601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9月13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 联系电话：2880462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8月29日